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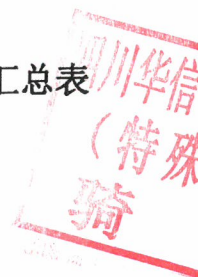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5）第 0311 号

目录

1、专项说明

2、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

川华信专（2025）第 0311 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说明仅供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附件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报表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存款	607,538.91	1,222.99	608,761.90		收取利息 1,222.99 元；支付手 续费 36.00 元。
二、向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借款					
1.短期借款					
2.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